



發現者旅行社 106 年度第一期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初訓課程簡章

主辦單位：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協辦單位：發現者旅行社有限公司

壹、課程介紹

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協助領隊、導遊於旅遊行程中之傷病患服務強化救護技能，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依據發現者旅行社有限公司與聯合國際救援、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所合作規畫之救護技術員專業課程，依規定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公告)辦理。

貳、報名資格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 7 月 29 日發布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發布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應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國中)學校畢業或檢附同等學歷證明(結業證書不列入核准資格)。

※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9 年 7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2721 號函，如持境外學歷報名課程者，請先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規定，由我國駐外館處採認，後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申請認可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掛號至本單位審查。

參、報名費用

每人費用新臺幣\$ 6,500 元整，含教材與證照及課程受訓、操作。

※退費標準：

- (1)延訓者請於開訓前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申請辦理，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將不予退費。
- (2)開訓前 10 個工作天取消者，將收取 30%相關費用。
- (3)如人數不足時，得以保留至下期或退費。

肆、訓練時數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40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伍、開課日期與課程表

106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 上午 08:00~下午 17:00

課程表 請參考附件二

陸、上課地點 (地點依實際公告為主)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93 號 12 樓 (暫定)

交通方式：自行開車：可停江翠國中地下停車場 (步行約 7-8 分鐘)

搭乘捷運：於江子翠捷運站 2 號出口 約步行 2 分鐘

柒、招生人數

每班人數計 45 名，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捌、報名程序及相關資料繳交方式

報名學員應詳閱簡章內容及報名程序、相關繳交資料等相關之規定，如因未詳閱而影響該權益者，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 02-2567-2616(蘇小姐)。

一、請先登錄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網站報名(預約報名)。

<http://cham.ntunhs.edu.tw/files/87-1012-940.php?Lang=zh-tw>

隨後需再打電話 02-2567-2616(蘇小姐)確認預約報名通過與否。

取得報名資格後請再完成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繳交相關資料，資料請郵寄或 mail 協辦單位(規定如下)。

二、繳交資料方式

- 1、填妥「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課程資格審核表(如附件一)」、「繳款單據影本(黏貼課程資格審核表)」、「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 2 張(背面請寫姓名或直接上傳報名網頁)」放於信封內寄出。
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6 號 5 樓(發現者旅行社 蘇小姐收)
或 e-mail：travel104@yahoo.com.tw。
- 2、於課程第一天：請繳交學歷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 3、**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如為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 4、本課程採以完成報名手續(含繳費、寄件、審核合格)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
- 5、**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
 - 1.報名學員所繳交報名表件，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資格視為候補。
 - 2.本文件不全者須補件。
※為避免影響學員個人之權益，本單位如有通知需補件之學員，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盡速補繳。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以郵戳為憑)並送審後，將依郵戳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如未能完成補件，即該預約報名視為無效。
- 6、**資料使用聲明**：學員在報名本課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單位將用作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課程之有關訊息，絕不作其他用途之用。

玖、繳費說明

本課程報名費僅採匯款方式，請報名人完成預約報名作業後，於規定期限內透過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

繳款完成後，應將繳款之收據影本浮貼在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課程資格審核表(如附件一)。

匯款資料：

戶名：「發現者旅行社有限公司」

銀行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城東分行

銀行代碼：822

帳號：0715-4017-3345

- 1、請確認該課程報名繳費金額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勿短（溢）繳，並確認是否完成及成功，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2、本課程報名繳費「接受」匯票、ATM 繳款、電子轉帳等，請報名人於繳費期限內匯款。
- 3、如因報名費用不正確、帳號錯誤或匯款不成功而延誤報名郵寄者，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 4、匯款收據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詢報名資訊或申請延訓異動服務之依據。
- 5、繳費報名後，除符合退費、延梯等規定者，或符合退費標準者其餘則不得申請退費。
- 6、關於申請退費等情事，敬請依「退費標準」之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7、提醒您！繳費不等於報名完成，敬請依招生簡章內容完成報名手續。

拾、課程須知

一、授課須知

- 1、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上午、下午務必簽到。另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 2、課程中禁止事項如下，若經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單位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本單位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 A、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課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 B、有破壞、竊取本單位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 C、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 D、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滿受訓時數等受訓者。
 - E、本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 F、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3、考試規則如下，違者一律將取消該學員之考試資格：

- A、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者。
 - B、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者。
 - C、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D、企圖故意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E、集體舞弊行為。
 - F、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G、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H、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 4、考試分學科筆試（20%）術科測驗（70%）與平時成績(10%)須達 70 分以上。
- 5、考試成績，將於課程結束後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公告「合格」之學員名單。另以電話或個人電郵方式通知。

三、證照須知

- 1、通過該課程學、術科測驗之合格學員，本單位將於該課程結束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統一以掛號方式寄發該課程之合格證書。
- 2、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來函表示：「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三年為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始能申請展延效期。
- 3、證照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

四、其它須知

- 1、該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 2、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決議處理。
- 3、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筆記本、筆、水杯、午餐自理。
- 4、課程期間應穿著輕便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若課程為戶外操作，並事先做好防曬措施。
- 5、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 6、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裙類、低領服裝，以便操作之執行。

- 7、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故考量學員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傳染性疾病、肢體障礙、懷孕、膝蓋開刀等情狀，請勿報名參加課程。
- 8、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 9、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照「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將另行通知。

拾壹、郵寄須知

一、郵寄報名信封

- 1、寄件人請檢查課程梯次是否正確，將「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課程資格審核表」填好，報名費用（繳款單據是否黏貼課程資格審核表）、「繳款單據影本」、「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三個月內 1 吋半身相片 2 張」（背面請寫姓名或直接傳報名網頁）放於信封內寄出。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2、郵寄至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76 號 5 樓(發現者旅行社 蘇小姐收)
- 3、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課程資格審核表確實詳細填寫，如有不符，導致有關報名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 4、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遞，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由報名人自行負責。
- 5、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 6、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表件不全且逾時未補齊者，即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7、報名學員自參加本課程起（掛號郵寄之時），視同承認並遵守本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附件一

106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初訓課程資格審核表		
中文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為寄發證照--郵遞區號務必填寫)	
<p>附檢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課程資格審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一寸相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上傳電子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繳款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並遵守本課程簡章上所列之各項規定 <p>繳費收據黏貼處：</p>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訓練課程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7 月 29 日發布)

聯合國國際救援、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發現者旅行社之

106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初訓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模組)	講師	助教
04/23 星期日 (一)	08：00~10：00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救護法規概要(1.1)	講師、助教群，由聯合國國際救援遴派符合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規範之醫師、護理師、高級救護技術員、中級救護技術員協同教學。*	
	10：00~12：00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簡介(1.2)		
	13：00~15：00	生命徵象測量與注意事項(1.2)		
	15：00~16：00	特殊病人與狀況-婦兒急症(6.3)		
	16：00~17：00	特殊病人與狀況-老人急症(6.3)		
04/24 星期一 (二)	08：00~09：00	人工呼吸道與甦醒球人工呼吸(2.1)		
	09：00~10：00	氧氣治療與抽吸(4.1)		
	10：00~11：00	成人心肺復甦術(2.1)**		
	11：00~12：00	自動體外去顫器(2.1)		
	13：00~15：00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2.2)		
	15：00~16：00	通報與紀錄(3.3)		
04/25 星期二 (三)	08：00~10：00	止血包紮與固定(4.2)		
	10：00~12：00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4.3)**		
	13：00~15：00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4.4)		
	15：00~16：00	傷患搬運(4.5)		
	16：00~17：00	車內脫困(4.6)		
04/26 星期三 (四)	08：00~10：00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3.1)		
	10：00~12：00	創傷病人評估(3.2)		
	13：00~14：00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演練(5.1)		
	14：00~15：00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演練(5.2)		
	15：00~16：00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演練(5.3)		
	16：00~17：00	到達醫院(下車後)之救護演練(5.4)		
04/27 星期四 (五)	08：00~12：00	常見急症處置演練(6.1)		
	13：00~15：00	常見創傷處置演練(6.2)		
	15：00~17：00	測驗(7.1)***		

*本次 EMT 課程教學，講師助教群為具臨床經驗之醫護人員、救護人員。教學小組名單容後發布。

**上操作課時，請學員請著長褲、步鞋。勿著西裝褲、短褲、皮鞋、拖鞋。女性勿著低領衣物。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護溪。部分課程需相互操作，請學員上課前將長髮結辮、移除手部飾品。

***測驗分為筆試測驗與術科測驗，筆試成績採單人計分，術科成績採分組計分。

主辦單位:



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35F TEL:02-2250-5515

聯絡人:周昌生

協辦單位:



發現者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6 號 5F TEL:02-2567-2616

聯絡人:蘇文妍、黃佳欣